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地籍測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內政部地政司正積極推動地籍圖便民服務系統。何謂「地籍圖便民服務系統」？可提供的資訊包括那些？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內政部於102年9月廢止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，而將其原意增訂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-1條、282-2條、282-3條，此修訂的主要內容含意為何？又地政機關對依此規則完成的成果資料檢核之原則為何？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某甲負責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工作。試問某甲應如何辦理？又界址鑑定完成後之成果整理項目應包括那些？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某甲欲進行戶地測量，須先檢測附近之圖根點。若查得附近之圖根點坐標分別為(287522.339 m, 2759710.645 m)、(287411.803 m, 2759704.028 m)、(287557.724 m, 2759765.112 m)，於圖根點A量測圖根點B與圖根點C之距離與水平夾角分別為 $\angle BAC = 126^\circ 26' 25''$ ，AB距離為110.716 m，BC距離為64.947 m。此等圖根點是否可用？說明之。(25分)